



第五十五届会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附加说明的议程

一. 引言

1. 本文件增订了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5/100)所载的资料,对(A/55/251)议程项目 129 至 152 和 166 至 179 项附加了说明,并载有 A/55/100 号文件的附件七。

二. 附加说明的议程

129.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626 (1988) 号决议在其权力下设立了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自 1989 年 1 月 3 日起为期 31 个月。1991 年 5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6 (1991) 号决议根据秘书长按照《安哥拉和平协定》提出的建议,赋予联安核查团新的任务(第二期联安核查团),从 1991 年 6 月 1 日至 1992 年 10 月 31 日,为期 17 个月。安全理事会第 976 (1995) 号决议授权设立一个维持和平行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最初任务期限到 1995 年 8 月 8 日为止,为期 6 个月。后来的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第 1106 (1997)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18 (1997) 号决定于 7 月 1 日设立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联安观察团),最初任务期限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为止,为期四个月。后来的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安理会第 1229 (1999) 号决议注意到,联安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已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届满,并且同意秘书长关于对该观察团进行技术性结束的建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报告(A/52/881,附件)所载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的报

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809、A/54/812 和 A/54/866;

告(A/53/1018); 呼吁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5 号决议的要求, 在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秘书处为进一步改善外地采购活动和加强控制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 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 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提出一项纠正维持和平行动有关采购的问题的具体计划(第 54/17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¹决定将上述报告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54/462 B)号决定。

根据大会第 53/228 号决议的规定, 已为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出并分摊毛额 7 441 540 美元(净额 7 083 840 美元), 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 369 153 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72 387 美元。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¹决定, 除上述款额之外, 再拨出毛额 7 607 900 美元(净额 7 222 700 美元)给联安观察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观察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 并由各会员国分摊; 拨出毛额 151 916 美元(净额 137 671 美元)给联安观察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清理结束费用, 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7 278 美元(净额 6 159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138 美元(净额 1 012 美元), 并决定在现阶段不就上述数额的分摊采取行动; 注意到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49 500 美元和所需额外经费净额 787 600 美元, 并决定推迟至大会审议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的最后执行情况资料之后再就此采取行动; 请秘书长至迟于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提出更详细的解释, 说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所需的数额, 包括说明对安哥拉核查团和安哥拉观察团特遣队自备装备追溯适用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 并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第 54/17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安核查团和联安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17 B 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改善外地采购活动措施的报告(第 54/17 A 号第 54/462 B 号决定), A/54/866;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31、A/54/84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504/Add. 1;

(d) 第 54/17 B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 5/54/SR. 59, 60 和 74;

(f) 全体会议: A/54/PV. 98。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0. 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b) 其它活动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的观察单位(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安理会第 689(1991)号决议注意到,只有安理会的决定才能够结束该观察单位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伊科观察团应结束或继续的问题,以及其作业方式。

安全理事会于 2000 年 4 月 5 日审查了结束或继续的问题,同意秘书长关于维持伊科观察团的建议;并决定在 2000 年 10 月 6 日之前再次审查该问题(见 S/2000/286)。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²决定拨出毛额 52 710 270 美元(净额 50 287 503 美元)给伊科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501 232 美元(净额 2 116 566 美元)和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91 038 美元(净额 347 937 美元),这笔拨款须视安全理事会对结束或继续该观察团的问题的审查情况而定,其中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考虑到伊科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相当于 33 525 000 美元,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所订办法,分摊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毛额 19 185 270 美元(净额 16 762 503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598 773 美元(净额 1 396 875 美元);考虑到伊科观察团费用的三分之二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 182 900 美元(净额 1 931 900 美元)的三分之一,即毛额 894 96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摊款;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伊科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94 697 美元(净额 643 967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

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0(a))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709 和 A/54/736;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41 和 Add. 3;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510/Add. 1;
- (d) 第 54/18 B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54/SR.71, 72 和 74;
- (f) 全体会议: A/54/PV.98。

减其所欠款项;又决定,未支配余额净额 1 931 900 美元的三分之二,即 1 287 933 美元,应退还科威特政府(第 54/18 B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18 B 号决议), A/54/709;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dd. 3

131.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 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到 1999 年 8 月 31 日为止。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8 月 3 日第 1257(1999)号决议把特派团的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9 月 30 日;第 1262(1999)号决议把东帝汶特派团的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为东帝汶特派团拨款 52 531 100 美元,并请秘书长为特派团设立特别帐户(第 53/24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³决定,把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一期)期间拨给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的款额改为毛额 54 428 400 美元(净额 52 941 100 美元);注意到迄今为止给解决东帝汶问题信托基金的已付和认捐款额为 43 834 700 美元,实物捐助价值为 3 438 700 美元;还决定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毛额 7 155 000 美元(净额 5 667 700 美元),并授权秘书长,除咨询委员会 1999 年 9 月 9 日批准承付的最多 1 000 万美元外,再承付最多毛额 28 037 100 美元(净额 27 080 700 美元),用于东帝汶特派团第二期(第 54/20 A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³决定,再拨给东帝汶特派团特别帐户毛额 26 913 800 美元(净额 26 499 800 美元);又决定作为特别安排,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毛额 23 241 600 美元(净额 22 827 600 美元)(第 54/20 B 号决议)。

文件:

(a) 1999 年 5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执行情况报告;

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380 和 A/54/77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406 和 A/54/802;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505 和 Add. 1;
- (d) 第 54/20 A 和 B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54/SR.4, 13, 57 和 58;
- (f) 全体会议: A/54/PV.43 和 95。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2.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 (1999)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 起初为期 6 个月, 并决定联塞特派团将接管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13 日第 1181 (1998)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联塞观察团) 的实质性文职和军事部门和职能及其资产。理事会第 1270 (1999) 号决议还决定, 联塞观察团的任务在联塞特派团设立后立即终止。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70 (1999) 号决议的规定, 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如下: 同塞拉利昂政府和其他各方合作执行《和平协定》; 协助塞拉利昂政府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 在重要地点派驻人员; 保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监测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 鼓励并支持设立建立信任机制; 协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品; 支持联合国文职人员开展工作; 应要求为立宪选举提供支持。随后的安全理事会第 1289 (2000) 号决议修改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以包括下列额外工作: 向地点和政府大楼提供安全; 为人员、货物和人道主义援助沿具体指定的干道自由流动提供便利;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所有地点和场地内提供安全; 在共同部署地区协调和协助塞拉利昂执法当局行使职能; 看守从前战斗人员收缴的武器、弹药和其他军事装备, 并协助予以处置或销毁。

安全理事会第 1289 (2000) 号决议决定从该决议通过之日起, 将经修改的联塞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⁴ 决定继续将为联塞观察团设立的特别帐户用于联塞特派团; 又决定拨出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 充作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维持和暂时扩大费用以及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设立和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已核准的毛额 52 971 600 美元(净额 52 687 600 美元);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分摊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期间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所需的毛额 161 666 667 美元(净额 159 860 123 美元);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50 和 172)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455; A/54/633; A/54/778; 和 A/54/820;
- (b) 秘书长的说明: (A/54/234);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490; A/54/647 和 A/54/858;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686 和 Add. 1;
- (e) 第 54/241 A 和 B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会议: A/C.5/54/SR.47, 49, 63 和 74;
- (g) 全体会议: A/54/PV.44, 88 和 98。

由各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4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联塞特派团所需的毛额 38 333 333 美元(净额 37 904 977 美元), 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16 666 667 美元(净额 16 480 425 美元), 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4 月 21 日以后(第 54/24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⁴ 决定将按照 1998 年 11 月 20 日第 53/29 号决议规定为该观察团核准的拨款从毛额 2 200 万美元(净额 21 279 800 美元)减为毛额 16 167 100 美元(净额 15 706 550 美元), 相当于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3 月 13 日期间的摊款, 并决定将该摊款所涵盖的期间延长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除已根据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1 A 号决议拨出并分摊的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7 765 100 美元)之外, 再拨出毛额 65 789 000 美元(净额 66 606 500 美元)给特派团特别帐户, 充作该特派团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并由各会员国分摊; 拨出毛额 504 399 051 美元(净额 496 545 461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维持费用, 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3 931 281 美元(净额 20 250 873 美元)和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 741 370 美元(净额 3 328 988 美元);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6 日期间所需毛额 50 168 723 美元(净额 49 387 586 美元);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各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毛额 454 230 328 美元(净额 447 157 875 美元), 每月分摊数额毛额 42 033 254 美元(净额 41 378 788 美元), 但需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 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至 2000 年 8 月 6 日以后; 并根据各会员国履行其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情况, 将 1998 年 7 月 13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283 300 美元(净额 3 309 55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记入其帐户贷项(第 54/241 B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塞观察团和联塞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421 A 和 B 号决议)。

133.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最初为期 12 个月, 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否则以后将予延续。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⁵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 2.2 亿美元(净额 207 407 400 美元), 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费

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6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897;

用；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决定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规定的办法分摊同一期间内的款额，同时考虑到 2000 年分摊比额表；又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2 592 600 美元中各会员国应得的份额，应抵减该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对各会员国的摊款（第 54/245 B 号决议）。

13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5 日第 1272（1999）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初次任务期限至 2001 年 1 月 31 日为止。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⁶ 决定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毛额 292 069 000 亿美元（净额 283 688 500 美元），充作东帝汶过渡当局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业务费用；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所设办法分摊同一期间毛额 2 亿美元（净额 194 261 300 美元）的款额；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现有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过渡行政当局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第 54/246 C 号决议）。

135.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690（1991）号决议，根据秘书长的报告（S/22464）所述的时间表，在其权力下设立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后来安理会的各项决议延长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项 2000 年 5 月 31 日第 1301（2000）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54/84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74 和 Add. 1；

(d) 第 54/245 B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72-74；

(f) 全体会议：A/54/PV.98。

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69/Add. 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7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687/Add. 2；

(d) 第 54/246 C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72, 73 和 74；

(f) 全体会议：A/54/PV.9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⁷ 决定，将按照 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28 B 号和 1999 年 11 月 2 日第 53/18 A 号决议规定为该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核准的拨款从毛额 6 000 万美元（净额 55 918 800 美元）减至毛额 46 031 077 美元（净额 43 001 827 美元），与会员国为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分摊的数额相等，并将摊款所涵盖的期间延长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又决定拨出毛额 49 317 037 美元（净额 45 078 102 美元）给西撒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339 659 美元（净额 1 979 841 美元）和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65 778 美元（净额 325 461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分摊，每月分摊毛额 4 109 753 美元（净额 3 756 509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423 377 美元（净额 603 627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未支配余额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68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268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6.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2 月 16 日第 968 (1994)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为期最多六个月，如果要在 1995 年 2 月 6 日以后维持观察团，必须由秘书长在该日之前通知安理会，双方同意延长 1994 年 9 月 17 日的协定。其后安理会各项决议延长了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 1999 年 11 月 12 日第 1274 (1999) 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5 月 15 日。

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80 和 A / 54 / 78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 和 Add. 7；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899；
- (d) 第 54/268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59, 60 和 74；
- (f) 全体会议：A/54/PV.98。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⁸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需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未支配毛额余额3 639 400美元（净额3 213 1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观察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3 639 400美元（净额3 213 1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54/272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塔观察团经济筹措问题的报告（第54/272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7.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联预部队）。安理会主席于1996年2月1日写信（S/1996/7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将联预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安理会1997年12月4日第1142（1997）号决议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至1998年8月31日。鉴于当地局势，安全理事会1998年7月21日第1186（1998）号决议决定将联预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9年2月28日为止，并且授权将联预部队的兵力增加至1 050人。联预部队的任务在该日期之后就不再延长。

大会第五十四届续会决定⁹授权秘书长从1998年7月1日至1999年6月30日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1 161 700美元（净额1 104 300美元）中留存904 000

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41）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0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22和A/54/84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3；
- (d) 第54/272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54/SR.59, 60和74；
- (f) 全体会议：A/54/PV.98。

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4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40；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24和A/54/84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6；
- (d) 第54/275号决议；

美元，用于支付某国政府前一时时期轮调部队的未偿费用；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年6月30日终了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257 700美元（净额200 300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贷项；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毛额257 700美元（净额200 300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54/275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预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第54/275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8.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5月31日设立了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第350（1974）号决议）。后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定期延长了其任务期限，最近的第1300（2000）号决议将其任务限期延长至2000年11月30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⁰注意到有关改善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当地工作人员工作条件的若干问题得到处理；请秘书长通过富有成效的相互对话，继续改进当地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包括考虑到部队总部从大马士革迁至法乌阿尔营地所产生的困难；决定拨出毛额36 975 496美元（净额35 924 037美元）给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1 754 501美元（净额1 484 675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274 295美元（净额244 062美元）；上述数额按照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但须经安全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59、60和74；

(f) 全体会议：A/54/PV.98。

¹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28(a)和(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54/707和Corr.1和A/54/732；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54/708和A/54/724；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Add.1和Add.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896和A/54/897；

(d) 第54/266号和第54/267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59、60、61、72和74；

(f) 全体会议：A/54/PV.98。

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还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051 459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同一决议第 15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 737 600 美元（净额 1 590 3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还决定，根据第 53/226 号决议第 13 段的规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按照上文第 15 至第 18 段所载程序，将存在该部队暂记帐户的结余净额 8 022 162 美元中的 4 022 162 美元记入会员国帐户贷项（第 54/266 号决议）。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 (1978)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初期任务期限为六个月。后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定期将其任务期限延长，最近的 2000 年 1 月 31 日第 1288 (2000)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⁰重申，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再次强调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引起的 1 284 633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拨出毛额 146 833 694 美元（净额 141 889 841 美元）给联黎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6 967 059 美元（净额 5 895 590 美元）以及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089 216 美元（净额 969 161 美元）；上述数额按照决议所定的分摊比额表由各会员国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还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4 943 853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同一决议第 16 段和第 20 段规定对会员国的摊款；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8 329 300 美元（净额 8 084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6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第 54/266 号决议）；
-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 54/267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9.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清理结束

安全理事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745 (1992) 号决议决定在其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驻柬权力机构), 任期不得超过 18 个月。安理会 1993 年 6 月 15 日第 840 (1993) 号决议认可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柬埔寨选举结果。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 由会员国分摊大会第 48/255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32 562 900 美元 (净额 25 691 600 美元), 这笔款额由杂项收入的相同数额抵销。可是, 杂项收入的所有款项都已全部用于支付特派团以前的支出, 因此基金的结余是负数 (第 52/2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¹ 注意到大会关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财产损失的报告, 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 54/484 号决定)。

140. 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保护部队 (联保部队) 是安全理事会于 1992 年 2 月 21 日成立的, 初期任务为期 12 个月 (第 743 (1992) 号决议)。安理会随后的各项决议扩大了联保部队的任务和编制。安理会为满足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政府的愿望, 1995 年 3 月 31 日决定成立三个独立但又互相关连的维持和平行动: 根据第 981 (1995) 号决议, 成立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任务行动 (联恢行动); 根据第 982 (1995) 号决议, 延长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联保部队的任务期限; 根据第 983 (1995) 号决议, 决定将驻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联保部队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 (联预部队)。

根据其 1995 年 11 月 30 日第 1025 (1995) 号决议, 安理会决定联恢行动的任务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结束。根据其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 (1995) 号决议, 安理会决定联保部队的任务于秘书长报告联保部队的权力已移交给和平协定

¹¹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2)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669 和 Corr. 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4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910;
- (d) 第 54/484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SR.69 和 74;
- (f) 全体会议: A/54/PV.98。

设立的国际执行部队之日结束。1995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了权力移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于 1996 年 2 月 1 日写信 (S/1996/76) 通知秘书长, 安理会原则上同意他的建议, 将联预部队改成独立的特派团。

大会 2000 年 6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²授权秘书长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结余毛额 3 467 200 美元 (净额 4 094 200 美元) 中咨询委员会同意的毛额 1 199 200 美元 (净额 1 070 300 美元) 中留存毛额 1 193 000 美元 (净额 963 300 美元), 用于支付完成特派团清理结束工作的费用; 又决定授权秘书长从拨款余额毛额 304 179 027 美元 (净额 304 955 370 美元) 中留存毛额和净额 179 899 700 美元, 用于偿付未付清的政府索偿费用; 请秘书长在关于这些部队的最后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所需的数额, 包括追溯适用关于特遣队自备装备的新程序所带来的影响, 并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决定继续审查为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而编列的预算数额; 决定鉴于这些部队的现金短缺, 因而在近期内暂不对所剩盈余额 124 279 327 美元 (净额 125 055 670 美元) 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 4.3、4.4 和 5.2(d) 的规定, 以便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 并请秘书长在一年内提出一份增订报告 (第 54/26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筹措的报告 (第 54/269 号决定);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41. 第二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 第五委员会按照其主席团的建议, 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才审议此项目 (A/C.5/54/L.57)。

¹²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80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3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900;
- (d) 第 54/269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54/59、60 和 74;
- (f) 全体会议: A/54/PV.98。

142.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按照其主席团的建议（A/C.5/54/L.57），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才审议此项目（A/C.5/54/SR.74）。

143.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第 186 (1964) 号决议建议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建议该部队派驻三个月，负责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和恢复治安，恢复正常状态。其后，安理会定期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通常每次延长六个月。最近的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1283 (1999) 号决议，将其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12 月 15 日。

直至最近，联塞部队是不由联合国会员国摊款提供经费的唯一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第 831 (1993) 号决议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于 1993 年 6 月 15 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以支付的部分应被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³决定拨出毛额 43 422 065 美元（净额 41 404 128 美元）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充作该部队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2 060 180 美元（净额 1 743 344 美元）和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322 085 美元（净额 286 584 美元）；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助该部队费用的三分之一（相当于 13 801 375 美元）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 650 万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决议所定办法，由各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毛额 23 120 690 美元（净额 21 102 753 美元），每月分摊毛额 1 926 724 美元（净额 1 758 563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74 000 美元（净额 421 7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

¹³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6）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04 及 A/54/729；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dd. 4；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1；
- (d) 第 54/270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59、60 和 74；
- (f) 全体会议：A/54/PV.98。

还决定为该部队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期间设立的帐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的帐户（第 54/270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 54/270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44.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24 日第 858 (1993)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期限为六个月，后来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最近的第 1287 (2000) 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再延长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大会 2000 年 6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⁴决定分摊其第 53/232 号决议额外拨出的毛额 290 200 美元（净额 485 200 美元），充作联格观察团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费用，考虑到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95 0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减少；决定从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1 534 400 美元（净额 1 426 600 美元）中额外拨出毛额 1 076 720 美元（净额 1 073 320 美元），充作联格观察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分摊，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决定拨出毛额 30 048 197 美元（净额 28 295 699 美元）给联格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1 425 532 美元（净额 1 206 299 美元）和拨给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222 865 美元（净额 198 3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 2000 年和 2001 年分摊比额表，每月分摊毛额 2 504 016 美元（净额 2 357 975 美元）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以后；决定根据该决议第 18 和第 20 段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观察团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

¹⁴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7）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21 和 A/54/735；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dd. 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2；
- (d) 第 54/271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59、60 和 74；
- (f) 全体会议：A/54/PV.98。

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606 457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第 54/27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 54/271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45.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按照其主席团的建议（A/C.5/54/L.57），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才审议此项目（A/C.5/54/SR.74）。

146.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按照其主席团的建议（A/C.5/54/L.57），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才审议此项目（A/C.5/54/SR.74）。

147.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其主席团的建议，决定推迟至第五十五届会议才审议此项目。

148.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1035（1995）号决议成立了一支联合国民警部队，称为国际警察工作队，为期一年。该项任务称为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安理会第 1174（1998）号决议把波黑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6 月 21 日。

安全理事会第 779（1992）号决议授权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安理会第 1285（2000）号决议授权联合国普雷维拉卡观察团（联普观察团）继续监测普雷维拉卡半岛的非军事化情况，直至 2000 年 7 月 15 日。虽然联普观察团虽是一个独立的特派团，但在行政和预算方面都作为波黑特派团的一部分。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¹⁵决定拨出毛额 158 707 667 美元（净额 149 375 001 美元）给波黑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波黑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¹⁵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4）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697 和 A/54/712；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和 Add. 6；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报告：A/54/683；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7 530 382 美元（净额 6 372 279 美元）和拨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1 177 285 美元（净额 1 047 522 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 2000 和 2001 年分摊比例表分摊此笔拨款，每月分摊毛额 13 225 639 美元（净额 12 447 917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又决定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该特派团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9 332 666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该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该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决定对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19 642 720 美元（净额 17 805 020 美元）中其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7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波黑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 54/273 号决议）；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149. 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民警支助小组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 月 15 日第 1037(1996)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为期 12 个月。安理会 1997 年 12 月 19 日第 1145(1997) 号决议注意到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于 1998 年 1 月 15 日结束，并从 1998 年 1 月 16 日起设立一个民警支助小组，为期至多九个月。民警支助小组的任务已于 1998 年 10 月 15 日结束。

大会 2000 年 6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¹⁶ 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8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

-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4；
 - (e) 第 54/273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59、60 和 74；
 - (g) 全体会议：A/54/PV.98。

¹⁶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713；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23 和 A/54/841；

剩未支配余额毛额 601 200 美元(净额 541 500 美元)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263 160 美元(净额 359 96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和支助小组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所剩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74 号决议)。

150.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第 1063(1996)号决议)。联海支助团的任务已于 1997 年 7 月 31 日终止。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联海过渡团),任务期限只一期,为时四个月,自 1997 年 8 月 1 日开始。安理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联海民警团任务期限按照安理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7(1999)号决议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终止。

大会 2000 年 6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¹⁷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记入其帐户贷项;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民警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707 700 美元(净额 3 435 6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76 号决议)。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905;

(d) 第 54/274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54/SR.59、60 和 74;

(f) 全体会议: A/54/PV.98。

¹⁷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757;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25 和 A/54/84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907;

(d) 第 54/276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54/SR.59、60 和 74;

(f) 全体会议: A/54/PV.98。

151.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军事观察组经费的筹措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⁸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维和行动财产损失的报告，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第 54/484 号决定）。

152.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159(1998)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中非特派团)，从 1998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起初任务期限为三个月，至 1998 年 7 月 15 日为止；并决定中非特派团的军事组成部分不超过 1 350 人。安全理事会后来的一些决议延长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最近的一次是安理会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1(1999) 号决议，它将中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以确保联合国在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短期内逐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

大会 2000 年 6 月第五十四届会议¹⁹决定，除按照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38 号决议规定已拨出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外，拨出毛额 7 730 200 美元(净额 7 496 600 美元)给中非特派团特别帐户，充作该特派团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清理结束费用，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原先核准的毛额和净额 6 701 900 美元；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3/238 号决议规定分摊的毛额 33 367 875 美元(净额 32 572 675 美元)，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分摊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所需额外款项毛额 7 730 200 美元(净额 7 496 600)；又决定拨出毛额 119 726 美元(净额 106 147 美元)，充作 2000

¹⁸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8）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669 和 Corr. 1；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41；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10；
- (d) 第 54/484 号决定；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54/SR.69 和 74；
- (f) 全体会议：A/54/PV.98。

¹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49）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A/54/851 和 A/54/857；
-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4/865；
-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4/908；
- (d) 第 54/277 号决议；
-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54/SR.72、73 和 74；
- (f) 全体会议：A/53/PV.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特派团继续进行清理结束活动的费用，其中包括拨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毛额 3 396 美元(净额 2 874 美元)和拨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毛额 530 美元(净额 473 美元)；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1999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毛额 3 193 900 美元(净额 3 238 500 美元)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摊款；又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务义务的会员国，同一期间未支配余额中其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其所欠款项(第 54/277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 54/277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于 1993 年 5 月 25 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设立。

按照原先通过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该法庭由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组成。大会 1993 年 9 月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选举了 11 名法官，组成上述分庭(第 47/328 号决定)。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 12 条，上述选出法官的任期于 1997 年 11 月 16 日结束。在这一日期之前，大会 1997 年 5 月第五十一届会议续会选出了新一任期的法官(第 51/319A 号决定)。上述选出法官的任期将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结束。

1998 年 5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增设了国际法庭的第三审判分庭。安理会还决定，应尽快选出组成第三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

大会 1998 年 10 月第五十三届会议选出了第三审判分庭的三名法官(第 53/307 号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166(1998)号决议，上述选出的法官的任期与大会 1997 年选出的 11 名法官的任期同时结束。

文件：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b)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会员国提名的候选人履历)。

16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1 月 30 日第 1279(1999)号决议在其权力下决定，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应由安理会第 1258(1999)号和第

1273(1999)号决议授权的人员组成,其中包括一批多学科工作人员,到2000年3月1日为止。此后,安全理事会2000年2月24日第1291(2000)号决议中授权扩大联刚特派团,并决定其任务是:监测《停火协定》的执行情况并调查破坏停火的情事;同所有各方军队的战地总部建立并保持持续的联系;拟订一项有关各方全面执行《停火协定》的行动计划;与各方合作,争取释放所有战俘和军事俘虏并归还遗体;监督并核查各方部队的脱离接触和重新部署;在其部署地区于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监测遵守《停火协定》关于向战场供应弹药、武器和其他军需物资的规定的情况;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和人权监测;与全国对话调解人密切合作;部署排雷专家,以评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的范围。安全理事会第1291(2000)号决议还将联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00年8月31日。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²⁰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费用承付不超过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的款项,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以前核准的毛额41 011 200美元(净额40 771 22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该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分摊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请秘书长于2000年9月向大会提出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全部概算和关于直至该报告提出之时资源使用情况的资料,以便大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就此采取行动(第54/260 A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决定,将大会2000年4月7日第54/260 A号决议授权为该特派团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的业务承付的款项毛额2亿美元(净额199 760 000美元)减为毛额58 681 000美元(净额58 441 000美元);还决定授权秘书长为该特派团2000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期间的业务承付不超过毛额141 319 000美元(净额140 827 100美元)的款项,亦即第54/260 A号决议授权为1999年8月6日至2000年6月30日期间承付的款额与该决议第3段规定的经削减的授权承付款额的差额(第54/260 B号决议)。

文件:

²⁰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75)的参考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 A/54/808 和 A/54/872;
- (b) 秘书长的说明: A/54/237;
-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4/813;
-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4/830/Add. 1;
- (e) 第54/260A 和 B 号决议;
-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 5/54/SR. 57、58、72、73 和 74;
- (g) 全体会议: A/54/PV. 90、95 和 98。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第54/260 A 和 B 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68.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对于1998年3月23日讨论了联合国国际伙伴信托基金(后改称“联合国国际伙伴基金”)的问题。委员会收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该信托基金的报告(A/52/2/Add.9),这是根据同秘书长就联合国国际伙伴信托基金问题交换信函后编纂的。

大会1998年3月31日第52/466号决定注意到上述报告,请秘书长考虑到在第五委员会作出的评论(A/C.5/52/SR.55),经常向大会报告信托基金的活动和其他有关事项。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再次审议了联合国国际伙伴基金问题,请秘书长把基金的活动经常通知大会第53/475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¹决定,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国际伙伴基金及有关事项的报告推迟到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

16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2000年6月30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匈牙利、以色列、约旦、肯尼亚、拉托维亚、立陶宛、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赞比亚等国代表来函(A/55/141和Add.1-3),要求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0年6月28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3),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1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5),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²¹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11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54/664和Add.1-3;

(b) A/C.5/54/SR.9。

2000年7月10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6)，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11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7)，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临时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13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8)，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2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9)，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7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24)，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7月14日，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25)，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8月14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30)，要求在大会议程中增列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补充项目。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这一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见A/55/PV.9)。

170.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

2000年7月12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1)，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见A/55/PV.9)。

171. 美洲开发银行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0年7月27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192)，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见A/55/PV.9)。

172. 国际民主和选举援助研究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2000年8月14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26)，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见A/55/PV.9)。

17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2000年8月4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28)，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见A/55/PV.9)。

174. 联合国在促进新的全球人类秩序方面的作用

2000年8月11日，圭亚那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29)，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见A/55/PV.9)。

175.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年8月15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来函(A/55/231)，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见A/55/PV.9)。

176.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00年8月25日，秘书长在其说明(A/55/232)中要求将上述补充项目列入议程。

2000年9月11日，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5/25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见A/55/PV.9)。

177. 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

2000年9月5日，大会在其第54/501号决定中决定，将“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见A/54/PV.100)。

178.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2000年9月5日第54/502号决定(见A/54/PV.100)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79. 审查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

本项目经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乌克兰和津巴布韦请求 (A/54/238)，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²² 决定，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各方面问题，协调和加强国际防治努力；又决定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尽早决定特别会议的日期以及筹备过程和特别会议的方式、参与和组织；还决定将题为“审查人体免疫机构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的各方面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第 54/283 号决议）。

[文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5/376。

²²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76）的参考文件：

- (a) 决议草案 A/54/L. 88/Rev. 1 和 Add. 1；
- (b) 第 54/283 号决议；
- (c) 全体会议：A/54/PV. 100.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下表所列项目载有本文件所述各机构的组成: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66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8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审计委员会.....	17(c)
禁止酷刑委员会.....	116(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a)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2
会议委员会.....	17(h)
会费委员会.....	17(b)
新闻委员会.....	8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0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14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84
儿童权利委员会.....	11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17(i)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总务委员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16(a)
国际法委员会.....	161
投资委员会.....	17(d)

机 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	15(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65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	86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b)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94(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83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f)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	85